

家庭與學校合作：理念與革新

吳迅榮

前言

在兒童的教育過程中，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起了相輔相成，並行不悖的作用。家庭是兒童在成長過程中首要社會化（primary socialization）的組織，學校則是他們接受次級社會化（secondary socialization）的基地，兩者互相合作，教社化功能發揮得好，則學生在學業和個人及社會的成長中必有莫大的裨益。既然家庭與學校聯繫，有助學童心性及其智性的發展，家長參與和家校合作便成為近年香港教育革新的一個重要環節。本文首先介紹香港教育改革的情況，並探討家校合作的教育革新理念和根據香港的教育環境去確立一個推行家校合作的模式。

教育改革中的家長角色

1990 年可以說是香港教育的分水嶺，前期以政府「緊控」為主導，重於量的追求，後期政府轉為「鬆控」，企圖下放權力，集中質的改革。六十年代中期，由於大量大陸移民進入香港，基礎教育學位過不應求，很多私立中、小學相繼成立，提供教育機會。政府在教育的主要任務是控制開支和擴展中、小學教育學額，分別於 1970 及 1978 年確立了六年和九年義務基礎教育；之後，更積極拓展高中教育，使百分之九十的學生在完成九年基礎教育後可以獲得政府資助，繼續升學。這個時期，政府沒有時間，也沒有充足資源去提升教育質素（黃錦樟 1991）。由於學位求過於供，家長基本上是沒有選的權利（吳迅榮, 1997）。家庭與學校的關係是以單向溝通為主，家長非常信服學校的權威，並無異議地接收學校的訊息（Llewellyn Report 1982）。

踏入九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基礎教育學位供應充裕，政府開始撥款改革教育質素，如逐漸推行小學全日制及校本管理、改革學制和課程，改善語文教學和教師工作環境、提倡家長參與各層次的學校教育工作等等。這個時期，家長的角色蛻變，隨著教育普及，強迫教育順利推行，家長愈來愈認識到對學校的知情和參與權利。還有，八十年代末期引入代議政制，政黨議員責無旁貸地對教育進行監察，對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要求更高（程介明, 1994）；因此，學校和政府決策科層無可避免地對家長及公眾人士增加其教育運作的透明度。以往學校對家長的無上權威也逐漸減退，家長作為學校伙伴的聲音愈來愈響，家校合作便成為九十年代的一個重要革新。

蛻變中的家庭與學校關係

很多研究顯示，家庭與學校加強聯繫與合作能對兒童的成長、學校的發展和家長的教育起了積極的作用。例如，龐億華 (1999) 引述 Greenwood & Hickman (1991) 和 Jowett & Baginsky (1991) 的研究指出，緊密的家校聯繫不但提高學童學業的智力、寫作和閱讀成效，也能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感和幫助建立積極的學校文化。爲了肯定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角色，政府於 1991 年發表了《學校管理新措施》的教育政策文件，其中第十項建議是：

「學校管理架構應容許各有關方面，按照正式程序參與制訂決策，其中包括全體教師、校長、校董會，以及(在適當程度上)包括家長和學生。」

1992 年，另一教育政策文件 –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用了較務實的態度去指出家校合作之障礙所在，並建議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去進行調查、研究及制訂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政策。1993 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成立，並委托香港大學，用了差不多一年的時間去進行一個全港性之家長與學校聯繫之研究，以了解學校和家庭在合作層面上所採取的態度。研究顯示學校沒有完整的家長政策，在實施家長參與學校管理時，有必要加強家校溝通，故委員會積極鼓勵在中、小及幼成立家長教師會，引入家長參與學校工作。直至 2002 年家長教師會的數目已超過 1300。1997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指名於 2000 年，全港中、小學推行校本管理，讓家長、教師和校友參與管理學校。在 2000 年，政府諮詢各界關於家長代表於校董會的數目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 2000)，家庭與學校關係，漸趨成熟。

與此同時，香港社會日趨民主，學校需要向家長增加透明度，就必須互相合作，而家長參與是合作的必要基礎。鄭燕祥 (1991) 指出若我們承認家長有權利讓子女接受教育，則在法理上家長應有以下權利：

- (1) 知道學校怎樣教育他們的子女；
- (2) 知悉學校的政策並可作出影響；
- (3) 採取必要的步驟保護子女的教育權利；和
- (4) 肯定學校在運作及教學上承擔責任。

這些權利的法理根據，實則是借用經濟學上消費者權利的概念來探討學校與家庭的聯繫 (參考 Stacey 1991)。學校提供教育服務，家長則視爲教育消費者或顧客，故消費者應有權利向提供服務的機構爭取合乎要求的服務質素，即家

長有權要求學校提供高質素的教育。程介明（1994）指出在西方國家，家長可以透過三種形式去直接影響學校：（1）市場：以投票形式去資助好的學校存在；（2）政治控制：家長直接參與管理學校，出任校董；（3）實質干預：家長參與課程的制定和課室教學。香港人口的教育程度日漸提高，社會開放和易受西方文化衝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隨著九十年代改善教育質素的政策推行而得以膨脹，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由無到有，由知情到問責，甚或監察與管治。羅范椒芬（2001）也肯定家長有權參與學校管理。因此，在範式轉變下，香港的家校關係正在蛻變（見表一）。

表一 範式轉變的家校關係

範疇	傳統範式	現代範式
家校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自為政，互不干擾 ● 家長服從學校的權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互學習者，相互教育者 ● 伙伴
學童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學童是責任分離的：家庭與學校沒有聯繫，家庭負責「養」，學校負責「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學童是責任分享的：家庭與學校緊密聯繫，共同教育學童
家校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學位求過於供，學校教育是對學童的一項賞賜，家長有需要聽從學校的指示去教育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起著互補的作用，在互相尊重和平等基礎下，定期的接觸以協助學童健康成長
家長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向溝通（如閱讀回條及簽署手冊） ● 在家督導學童學習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層次的家長參與，包括雙向溝通、協助學校運作以至共同管理學校

家庭與學校合作模式

不同學者(如 Bastiani, 1989；Ramsay et al, 1992；Epstein et. al., 1997) 提出不同層次的家長參與模式，但他們有個共通點，就是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是由低層次的溝通及知情到高層次的進入校內參與監管和決策，陳錦洲等（1993）認為西方家長的參與傳統是「校內」為主，如到學校參與義務工作，進入學校參與課程和校務運作，以及監管校政等。Epstein et. al. (1997) 總結中、小學的研究，提出家校聯繫的六個範疇：(1)家校溝通；(2)親職教育；(3)家長協助子女學習；(4)家長參與義務工作；(5)家長參與校政；(6)學校與社區合作。Edward (1995) 認為「有

意義的家長參與」是直接介入學校的決策過程。Ng (1999) 和 吳迅榮 (2001) 綜合各學者的觀點，提出以下的六層次家校合作模式，去幫助檢視目前香港家庭與學校聯繫的概況及作為推行家校合作的理念架構：

表二 六層次的家校合作模式

範疇	層次	家長參與性質	家長參與示例	發展要點	家長角色
校內合作 (學校為本)	6	參與決策	-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決定教師的聘任和晉升 -校務決策	學校發展	管理者
	5	諮詢校政	-對課程改革提出意見 -家長代表參與學校有關諮詢委員會 -將家教會有關影響性的意見反映		政策諮詢者
	4	協助學校運作	-協助組織課外活動 -協助課室教學 -參與統籌課程 -義務參與圖書管理	家長發展	-寶貴資源(專才) -義工
校外合作 (家庭為本)	3	參與家長組織和活動	-組織家教會 -為學校籌款 -參與學校研討會		活動參與者
	2	協助子女學習	-在家督導子女 -參與親子專題研習 -照顧子女健康	子女發展	家庭督導者
	1	雙向溝通	-與學校在電話上聯繫 -接受通告和回應 -出席家長教師會議		有效溝通者

家校合作可分為以學校為本的校內合作和以家庭為本的校外合作兩個範疇，每個範疇都包括三個層次的家校關係。第一和第二層次強調學童的發展，第三和第四側重家長的發展，第五和第六關注學校發展。在每一個家校合作的層次中，家長都扮演著一定的角色，與學校緊密聯繫，成為合作的伙伴。

層次一：家校雙向溝通

家長單向地接受學校訊息的時代已過，家長有權知悉學校怎樣教育他們的子女及有責任提供資料予學校教育子女，因此，為了學童的個人及學業發展，雙向溝通是必需的。家長除了透過學生手冊、學校通告和電話交談與學校聯繫外，還可在家長日與班主任面談，作出積極的回應，務求達致協助學童發展的計劃。因此，家長是有效的溝通者。

層次二：協助子女學習

家長是家庭的督導者。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必須互相配合，學童的發展才有保障。因此，家長首要的責任是照顧子女的健康，學習才有表現。同時，家長在家督導子女學習、與他們交談、增加親子溝通的機會、參與親子專題研習和有序地為子女安排溫習與閒暇的時間等，都有助家校合作的發展。

層次三：參與家長組織和活動

現時，很多學校都推行家長教育，舉辦很多促進親子互動的家長研討會，還邀請家長出席運動會、畢業禮、學校籌款及開放日等活動；為了加強家校溝通，更讓家長參與組織家長教師會，有些學校還邀請家長在課室觀課，這一切都有助推動家長認識和參與學校教育。研究指出，由於家庭的各種原因，這個層次的家長參與人數較前明顯減少，而家長參與並沒有干涉校內日常運作，故屬於校外參與的範疇。

層次四：協助學校運作

家長發展與學校的關係，除參與活動外，也可協助學校運作，包括舉辦課外活動和親子旅行、協助管理圖書、維持學生秩序和派發飯盒等工作。Chrispeels (1996) 和 Burns (1996) 強調家長是學校的資源，他們從事不同的專業，這樣可以補充學校缺乏的專才，協助學校運作。在香港，有些學校重視家長的知識和能力，設立家長中心，更邀請家長共同設計教材及課程或走進課室協助教師教學，這些打破傳統而積極的教育改革，增加家長和教師的接觸機會，有利學校與家庭關係的發展。由於信心和時間許可影響，這層次的家長參與人數更少。

層次五：諮詢校政

家長扮演著學校政策諮詢者的角色。推行校本管理，學校透明度必須增加，因為家長也開始關注學校校政的發展。家長除可透過家長教師會反映家長的意見予校方外，在學校許可下，還可派出對教育事務有認識的代表，參與或列席學校的諮詢委員會，對校政提出寶貴意見。

層次六：參與決策

家長作為「管理者」：在《學校管理新措施》及《第七號報告書》中，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已被肯定。家長代表出任校董，成為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參與學校管理，已是大勢所趨；惟香港的教育文化，尚未接納家長作為管理者的角色，辦學團體對家長加入存有顧忌，只容許一位家長成為校董，只能在某程度上反映家長的意見。這樣少的數目，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只具象徵式的意義而已。

推行教育革新的範式脫節

一般學校通常根據以上的理念模式去推行家校合作，但總結近年香港家校合作的研究結果 (如教育署, 1994；何瑞珠, 1999；吳迅榮, 1999, 2001)，家校合作多維持在校外合作的範疇，家長在家中努力督導子女的學習，教師在學校教授知識，透過定期的雙向溝通，分享督導學童學習的責任，校外合作基本上是滿意的。

但要使學校培育出積極的文化，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感和達致效能學校的目標，就須要引入家長參與校內活動。以上研究指出，有部分學校已邀請家長協助學校運作，利用家長資源，但相對校外參與的疇範，實踐校內家校合作的學校，仍屬少數。家校合作雖然是近年香港的教育革新，但很多教師尚未適應家長參與校內事務，更遑論邀請家長參與學校管理；故少之又少學校能實現第六層次，讓家長有份決策，成為學校的管理者。總括而言，推行校外的家校合作，問題不大，家長和教師基本上有共識。可是，當家長參與延申至校內時，障礙重重。主要原因是在範式轉變的同時，學校教師的態度與技巧裝備，未能配合教育革新觀念的同步發展，出現範式脫節和限制 (paradigm lag and constraint) 情況，包括價值脫節、能力脫節和結構脫節 (見表三)。

表三 教育革新的範式脫節和限制

範式脫節和限制	家校合作示例
<p>1. 價值脫節(Value la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式限制(Paradigm constraint) ● 心理限制(Psychological constraint) <p>2. 能力脫節(competence la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識限制(Knowledge constraint) ● 技巧限制(Skill constraint) <p>3. 結構脫節(Structural la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限制(Policy constraint) ● 資源限制(Resources constraint) ● 工作量限制(Workload constrai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和學校的教育信念跟不上範式轉變下教育革新的要求 ● 教師未有心理準備去面對家長走進學校，協助日常校務運作 ● 教師缺乏現代範式下家校合作的知識 ● 由於沒有接受與家長溝通的技巧培訓，教師缺乏與家長工作的信心 ● 學校沒有完整的家長政策 ● 學校沒有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去發展家校合作的工作 ● 教師課擔繁重，很難兼顧與家長聯繫和合作的工作

價值脫節是指學校教師的教育價值觀落後於家校合作作為教育革新所提倡的理念，一旦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全面推行時，教師顯得有點迷惘，在沒有心理準備下，他們視家長參與為干預。在能力方面，由於教師在推行這個教育革新時，與家長的接觸較前為多，面對各階層不同需要的家長，似乎有點徬徨，原因是以往接受師訓時未有傳授這方面的知識和技巧訓練，引致現時缺乏與家長接觸的信心。還有，在學校的辦學宗旨裏，尚未具備完整的家長政策作為願景，學校工作人員在沒有確切的同僚共識下難以應付家校合作的教育革新。隨了正常的教學課

擔，又要兼顧這項教育革新帶來的附加工作量，加上政府在資源配套上未有同步跟進，教師的埋怨便會增加。由於以上論述的範式脫節和限制，有些教師難以適應，陷入革新的迷惘狀態，他們可能會對革新視若無睹，我行我素，這樣，家校合作的革新就難以推行。要克服以上的困難，順利推行家校合作，值得留意下列幾點：

領導層的態度

校長作為領導，起著模範的作用。若校長能以身作則，多與家長接觸，多鼓勵家校合作，這樣在推行有關家長參與的活動時，對教師有著正面的衝擊。當校長的態度愈開放，對家長信任和懂得利用家長作為輔助學校教育的資源時，則該校家長參與的層次愈高，而家長扮演著多層次的角色。若校長較保守，對家長參與甚備戒心，教師又怕家長干預，則該校必然著重家長的校外參與。

建立同僚共識

在推行家校合作前，先擬定一套完整的家長政策，讓教師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一起討論和修正，在互相協作的情況下，建立同僚共識，使有效的家長政策成為學校辦學的願景，在充足的心理準備下，教師自然歡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因為目的與家長一致，共同為學童成長而合作。

充分調撥資源，推行教育革新

在香港，教師日常的課擔非常繁重，除每周三十節的教學工作外，還有課外活動、輔導學生、批改課業、工作會議和接見家長等等。龐憶華的研究（1994）指出一位學校校長因不能抽調已有職責的教師而須延遲推行家長參與計劃，因此，教師對家長的參與多是冷淡。政府有需要在推行家校合作時，加強學校偽資源配套，讓教師有足夠空間推行家長政策，讓學校有足夠地方迎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

提升教師與家長工作的效能感

所謂效能感，是指教師的信心程度（Dembo & Gibson, 1985）。教師對於和家長溝通及工作缺乏信心，是基於他們以往從未接受過和家長相處的溝通技能訓練和學校沒有提供適當的機會使教師和家長增加接觸。因此，在推行家校合作時，學校領導宜鼓勵教師參加再職培訓課程，增進他們和家長合作的知識和學習和家長溝通的技巧。在學校裏將學會的技能加以應用，教師接觸家長愈多，自我效能感愈大，則推行家長參與較為順利。

結論

隨著香港教育民主化和權力下放的改革，學校與家長聯繫變得緊密。能讓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扮演 溝通者、督導者、學習者、教育者、資源提供者、義務工作者、諮詢者和管理者等角色，有助家校合作，為達致效能學校 (effective school) 共同努力。可是，要使這項革新成功，必須打好基礎，解除傳統上的障礙；教育方面，有必要實施家長教育和教師再教育（吳迅榮, 2000），使家長知道他們在參與子女各層次教育的角色，使教師能在同僚共識（collegial consensus）的基礎上去發展家校合作的政策。推行方面，以家長教師會為家校合作的試點，讓家長教師溝通，建立互信互重的關係。否則，教師會視與家長工作為額外的工作，家長也不敢貿然進入學校參與。

參考資料

- 何瑞珠（1999）。《家庭與學校合作 -- 政策及理論剖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 吳迅榮（1997）。《香港家庭教育與學校的夥伴關係》。《中小學管理》，7 - 8 期，頁 67 - 69，北京。
- 吳迅榮（2000）。〈推動家校合作：教育的專業〉。《教師中心傳真》。第 34 期，頁 14，香港。
- 吳迅榮（2001）。〈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角色〉。《基礎教育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2000）。《日新求進、問責承擔》。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署（1994）。《家庭學校合作研究報告書》。香港：香港教育署。
- 陳錦洲、何兆麟、曾式慶及黃成焯（1993）。〈香港小學教師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的態度調查〉。《初等教育學報》3(2), 頁 39-48。
- 黃錦樟（1991）。〈教育管理新措施的初步回應〉。《新天地》，第 32 期，香港。
- 程介明（1994）。《教育的透明度與問責》。信報：16/6/94，香港。
- 鄭燕祥（1991）。〈家長參與學校工作的意義〉。《拓思》。香港：廉政專員公署。
- 龐憶華（1999）。〈邁向共同責任的家校合作〉。《基礎教育學報》。第 8 卷，頁 83 - 8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Bastiani, J. (1989). *Working with parents -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Berkshire: Nefer-Nelson.
- Chrispeels, J. (1996). Effective schools and home-school-community partnership roles: A framework for parent involvement,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7(4), 297-323.
- Dembo, M. H. & Gibson, S. (1985). Teacher sense of efficacy: An important factor in school improvement.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6(2), 173-184.

- Edward, S. J. (1995). Parents and school reform. *Journal for a Just & Caring Education*, Vol. 1, 80-93.
- Epstein, J., Coates, L., Salinas, K.C., Sanders, M.G., & Simon, B.S. (1997).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Your handbook for action*. California: Corwin Press.
- Greenwood, G. C. & Hickman, C.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o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 (3), 279-288.
- Jowett, J. & Baginsky, M. (1991). Building bridges –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schools. Windsor: NFER-Nelson.
- Llewellyn, J. (1982). *A perspective o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Ng, S. W. (1999). Home-School Relations in Hong Kong: Separation or Partnership.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10(4), 551-560.
- Ramsay, P., Harold, B., Hawk, K., Poskitt, J., Marriot, R. & Stracha, J. (1992). Sharing curriculum decision with parents: The role of the developer/consultant, *School Organization*, 12(1) 63-75.
- Stacey, M. (1991). *Parent and teachers together*.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